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林信忠(即張麗梅之繼承人)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41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文誼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34號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
001	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84NX1545270	200
002	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86NX2408637	172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34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種類	股票號碼	股數
001	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普通股	80NX0309675-6	100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34號	
-----	--	-------------	--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00107556-1	1	127
002	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140356-7	1	117
003	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00178081-0	1	87
004	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215409-6	1	118
005	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00255692-6	1	129
006	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00279598-3	1	71
007	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00302452-4	1	74
008	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00318010-3	1	78
			合計	801